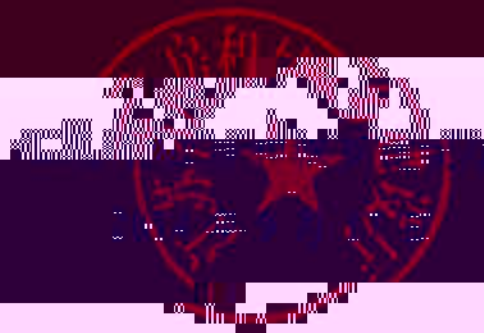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通过资质核查后证书有效期问题的说明

为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成果，对于 2014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企业资质证书，不再加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施工企业资质核查专用章”及“核查合格”章，证书有效期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有关规定执行。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www.jshz.gov.cn](http://www.jshz.gov.cn)）“企业资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系统申报核查，核查合格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



III W 00W  
00

■ ■

III  
■ ■ ■

■